

營建署及所屬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年新春拜年賀歲暨落番的故事環境教育及金門海蛞蝓影片節目帶播映宣導	電視媒體	111.1.31-111.2.5(涵蓋期程)、每日13:00-14:00(播出時間)	解說教育課	公務預算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1,200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國家公園保育理念、解說教育與環境教育活動宣導與推廣	名城地方資訊頻道	

製表

鄺美琪

主辦會計：

主計員楊麗月

機關首長：

處長鄭瑞昌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